

中国法律对自杀行为的处理与生命价值

本文系知乎问题“跳轨自杀未遂算不算扰乱公共秩序罪？”的回答

摘要：

这篇文章阐述了自杀行为在中国法律中的处理方式：因其被视为精神异常，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。文章同时指出，虽然社会舆论通常不会攻击自杀者，但自杀行为客观上仍会扰乱公共秩序，因此呼吁珍爱生命。

不算。即使是自杀未遂，中国警方一般也不会追究自杀者的刑事责任，如果是已经自杀成功了，更不会再深算了。因为但凡做出自杀行为，在法律上都会被认为“精神异常”，而“精神异常”的人做出任何行为在法律上都是无罪的。

但是因为事情的重大性，警方一般会让自杀者的家属去做一个笔录备案。去年的时候，深圳的某一线就是因为有人跳轨自杀，地铁撞死了一个人，导致地铁全线停运，也给深圳的交通与经济造成了重大的损失，但是社会舆论并没有对自杀者产生过多攻击，甚至更多人的第一反应是“这个人为什么自杀”，毕竟在中国，还是普遍认同“死者为大”的。

但是即使警方不追究自杀者的刑事责任，这种事情依然会给社会造成很大的影响，所以也在客观上算是“扰乱公共秩序”了。但无论如何，生命的意义至高无上，爱惜生命，爱惜每一个善良的人的生命。

也正像题主所说的：“虽然我活着也很痛苦，不知道意义何在，但是我知道尽力挽回别人的生命一定不会后悔。”